

##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无法在原预约时间披露年报。为保证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特将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延期至2017年4月27日披露。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感谢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关注和支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4月21日